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201號

參 加 人 葉璿城

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 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吳坤芳

法 官 劉正偉

法 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